

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自治区新能源开发管理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州工信局、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草局、重大产业办，各县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、人行博州中心支行，博尔塔拉银保监分局，各有关能源企业：

为进一步发挥新疆风光资源优势，加快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，推进新能源与关联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近期，自治区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》等4项新能源开发管理支持政策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《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及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通知》
2.《关于加快推动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
3.《关于建立健全支持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配套政策的通知》
4.《关于做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2023年5月18日

